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漳国资〔2024〕52号

答复类别：B类

答复公开标记：公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082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许树根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漳州古城建设发展管理的建议》（第0082号），已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交我单位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委赞同代表的建议，漳州古城是漳州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和漳州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充实领导小组，理顺管理机制，

对提升漳州古城品牌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一、关于侨村及周边环境进行有效管理的建议

根据市政府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专题会议精神(市政府〔2017〕112 号专题会议纪要),古城建设项目建成后,市政主管部门按标准验收后先行给予接收,纳入市政管理。市属国企城投集团负责侨村西姑池道路改造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并验收合格。该项目整治提升完成后,漳州古城公司已支付西姑池水治理、安保、水电、保洁等相关管理费用 720 多万元。由于企业负担十分繁重,且缺乏专业管养力量,管理效果不佳,漳州古城公司多次向市住建局申请移交管理和拨付相关管理费用。目前,西姑池及侨村公厕由漳州古城公司负责管理,侨村道路保洁由芗城区负责。侨村及周边移交漳州市住建局进行管理,

二、关于加快推进古城内住宿配套建设的建议

目前,漳州古城内民宿有 5 家,分别为沐古设计师酒店、月泊栖城、栖迟温泉民宿、山而栖民宿、可宿艺术民宿,共有房间 71 个、床位 91 张;另有 3 家目前正在装修,预计开业后将增设房间 48 个、床位 62 张。同时一二三号等 3 家温泉酒店已竣工完成,城投集团、文旅康养集团正积极开展不动产权办理工作,现二号温泉酒店已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侨芗剧场、一号及三号温泉酒店办理中,待三座温泉酒店完全投入经营管理后,可增加房间数约 216 个,床位约 342 个。

三、关于打造漳州特色地标温泉城的建议

整合零五地块及工人疗养院温泉资源，提高温泉产业配套设施水平，有利于提升漳州古城文旅产业竞争力。目前，市自然资源局已委托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面向创建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的漳州古城复兴规划工作》，项目将对温泉城片区开展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研究。因零五地块及工人疗养院业主单位并非漳州古城公司，且均未完成征迁工作，需芗城区政府和市军民融合办协调配合加快推进房屋征迁工作。

为更好地解决停车问题，漳州古城公司梳理附近 1 公里范围内的停车场情况，更新《漳州古城停车指南》，详细罗列车位数量、收费标准、导航定位等有关信息，通过漳州古城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大力宣传推广，节假日临时开放漳州二中、五中停车场，可提供车位 652 个，目前漳州古城及周边共有车位 2679 个，基本满足市民游客停放需求。

四、关于充实漳州古城保护开发领导小组及重新启用漳州古城保护专项基金的建议

漳州古城是打造漳州城市名片的重要内容，自 2014 年 11 月启动以来，漳州古城公司已累计投资约 39.59 亿元，企业负担十分繁重。古城的保护开发亟需调整充实漳州古城保护开发领导小组，并重新启用漳州古城保护专项基金，一是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明确各单位职责、目标任务、时间节点，

加快古城建设、招商、运营等各项工作，确保古城保护建设顺利推进以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有利于让更多的项目得到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三是减少国有企业资金压力。

五、关于规范古城内老旧建筑改造修缮的建议

目前，漳州古城公司已完成龙眼营、香港路南段、台湾路（延安南路至澎湖路）等沿街建筑保护修缮，居民居住集中区域已基本改造完成。在前期工作开展过程中，因缺乏古城内老旧建筑改造修缮相关实施导则，实施过程中存在居民意见不统一，入户协调工作困难，导致工作进展缓慢等问题。由市自然资源部门或市住建部门等相关部门出台古城内老旧建筑改造修缮的相关实施导则，将有助于引导古城改造修缮规范统一有序。

六、关于建立市级牵头协调机制的建议

目前漳州古城运营开发面临诸多问题，亟待系统协调解决，比如，资产移交整体进度不够理想，原有居民征迁难度较大；受历史遗留问题影响，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办理困难；地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温泉资源开发难；大型活动期间安全维稳压力大、消防安全压力大、流动摊贩占地经营现象突出、交通疏导困难、配套停车位不足等。以上问题涉及多部门交叉，协调难度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漳州古城文旅资源的开发进度。

为推动漳州古城开发运营提档升级，打造“本地人常来，

外地人必来”的“闽南会客厅”，成立漳州古城开发运营工作专班，建立牵头协调机制，有利于保障漳州古城保护开发的顺利进行，实现历史文化遗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双赢，助力建设世界闽南文化（漳州）交流中心。

签发领导：赖绍雄

联系人：周菁菁

联系电话：205016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市政府督查室。

漳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
